

非正常户公告

准经税 税告【2024】12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94MA0N2RF3E	内蒙古鑫利盛电子门业有限公司	白二小	居民身份证	152723*****811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三马路粮站商住楼1010号底商	2024-05-01	2024-06-03
2	91150694MA0NN2U77X	鄂尔多斯市金德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白二小	居民身份证	152723*****811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民乐小区56号楼2单元602号	2024-05-01	2024-06-03
3	91150694MA0N3N04X3	准格尔旗恒瑞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春虹店	袁巧艳	居民身份证	612723*****4420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锦兴苑小区1号楼106#底商	2024-05-01	2024-06-03